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1502032405290773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21 年度)

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社会工作综
单位名称 合保障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载 事项	单位名称	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社会工作综合保障中心 (包头市昆都仑区养老服务中心)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<p>(1) 负责贯彻落实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、养老服务、儿童保障等政策法规、发展规划、标准化调研、论证和评估等辅助性工作。(2) 负责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、养老服务等示范性服务、业务培训、宣传咨询和规范化管理等相关工作。</p> <p>(3) 负责为局机关提供服务保障等工作。(4) 负责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等领域改革的辅助性工作。(5) 负责包头市 12349 便民为老服务平台工作。(6) 负责全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核实、统计、高龄津贴发放工作。(7) 负责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。(8) 负责指导和协调儿童福利、收养登记、救助等行政辅助性工作。(9) 承担全区养老机构等级划分评定的服务性工作。</p> <p>(10) 承办上级及区民政局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。</p>
	住 所	包头市昆区乌兰道 30 号
	法定代表人	李向明
	开办资金	5 (万元)
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	
	举办单位	包头市昆区民政局	
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年末数（万元）	
	28.83	27.06	
网上名称	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社 会工作综合保障中心.公 益	从业人数	6
对《条 例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	2021年，我单位按照昆机编办发[2021]17号文件精神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进行了宗旨、职能和业务范围及单位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的变更，原单位名称由包头市昆都仑区社区服务中心（包头市昆都仑区殡葬管理所）变更为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社会工作综合保障中心（包头市昆都仑区养老服务中心），原法定代表人由刘伟变更为李向明，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。	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	<p>全力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。打造39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，制定《昆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，引进3家全国连锁品牌，4家本地企业，开展专业服务2万余次，实现“六助”服务（助医、助洁、助餐、助浴、助急、助行），满足了老人多层次、具体化的养老需求。打造社区“嵌入式”养老服务机构。率先在全市备案运营第一家“嵌入式”养老机构——恒大名都养老护理中心，同时，确定5家机构作为试点开展“嵌入式”养老服务，使养老机构的专业服务延伸到居家、社区养老服务中，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。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提升。通过对养老机构护理服务能力、环境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提升，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50%以上，拓宽服务内容，提升了老年人的幸福感。</p>
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文件及有效期	无
绩效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	无
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	无